

湖南湘江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湘新病防指办发〔2022〕18号

关于从严加强聚集性活动防疫管理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各街道(镇)：

当前，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、多地频发、局部规模性反弹态势，涉疫地区和新增病例仍然处于高位，长沙市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输入风险高发期、重大节假日叠加期、重要会议保障期“三期重合”的关键时期，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。为进一步加强聚集性活动防疫管理，减少疫情输入传播风险，根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近期，原则上不举办培训、会展、文艺演出等大型聚集性活动。对于确需举办的活动，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要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，压实主办/承办单位及活动场所提供方疫情防控责任，控制活动规模，按照“一活动一方案”要求，制定严密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，严格查验参加活动人员(含工作人员)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省外旅居史人员“3天2检”情况，并落实属地报备和行业监管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主管行业内拟于近

期举办的聚集性活动进行风险评估，凡非必要的应取消、延期或者改为线上。

二、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街道（镇）要深入辖区酒店、商业楼宇、会展场所、工业园区加强工作督促检查，宣传部、岳麓公安分局、高新公安分局负责酒店住宿行业，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负责商业楼宇，会展办负责会展场所，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负责工业园区，开发建设局负责物业企业、物流企业，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企业和农村家庭聚餐和宴席，教育局负责高校和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。宣传部和各街道（镇）要加强社会面引导，提倡“喜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。从即日起到10月31日，有婚、嫁、娶的应提前3天向所在地社区（村）报备，建立参加人员信息台账，由社区（村）对聚餐活动提前进行疫情防控指导，严控参加人员数量，减少聚集。未经防疫备案或疫情防控措施不严、不实的活动，由行业主管部门、属地街道（镇）督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或暂停举办。

三、各街道（镇）要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，密切关注疫情形势，做好活动的评估指导、防疫备案等工作；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部门责任，负责行业内举办活动的监管；举办/承办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方案、应急处置预案并严格落实；活动举办场所单位要协同落实通风消毒、入场通道设置、相关防疫物资配备、测温查码等防疫措施；活动参与者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主动报告省外旅居史，风险地区旅

居史，因疫情防控责任履行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的，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进行责任追究。

本通知执行时间暂定为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。

湖南湘江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

办公室



湖南湘江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
